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文件，并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2、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新民

吴霖

尤佳

